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11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拟出售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在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后，期间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和评估、职工安置方案设计以及与银行沟通债务转移事宜等。现由于涉及银行债务转移事宜需要逐级上报审批，需花费较长时间，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争取在本次董事会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资产出售各项准备工作，披露相关草案及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债务转移、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中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